

**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**  
**美术品/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**  
**准予许可决定**

文号： 11000019020260026

申请事项	美术品进口经营活动
进/出口代理公司	耀丰科技发展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联系人姓名/电话	
进/出口需求方	
货物进出口口岸	北京海关
艺术品进/出口地	出口至__国家/地区
	进口来源国家/地区 <u>德国</u>
进/出口用途	自用
	展览地址_____
艺术品类别及数量	绘 画 <u>2</u> 件      摄 影 <u>1</u> 件 装置艺术 <u>0</u> 件      雕塑雕刻 <u>0</u> 件 书法篆刻 <u>0</u> 件      授权衍生品 <u>0</u> 件 合计 <u>3</u> 件 工艺美术设计 <u>0</u> 件      其他艺术品 <u>0</u> 件
审批单位意见	依据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、《艺术品进出口管理暂行规定》，经审查，批准你公司进口/出口艺术品，请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。  (盖章)  2026年02月03日



提示：

1. 艺术品数量多于2件时，上面表格可以插入行。

2. 编辑完《艺术品进出口名录》后，请全选图片，在Excel软件“格式”功能区中，点击“压缩图片”按钮，将图片压缩至Web或电子邮件精度。

